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## 受理外校實習生申請說明及應注意事項

日期: 106 年 6 月 12 日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國內學校輔導、諮商、社會工作及矯正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，提供相關系所在校學生瞭解本所少年之輔導、諮商、矯正及社會工作之實務面，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以培養該領域之實務人才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大學、研究所院校輔導、諮商、犯罪矯治、社會工作相關系/所在校學生。
- (二) 學習動機強，對犯罪青少年之輔導、諮商及社會工作等服務項目有興趣者。
- (三) 先修課程規定：大學實習生需修畢下列三類別課程，每類別至少二門課程。

#### 1. 社會工作相關類別課程：

社會學、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會福利概論等。

#### 2. 青少年輔導相關類別課程：

青少年福利服務、青少年問題與輔導、青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等。

#### 3. 助人理論及技巧相關類別課程：

心理學、諮商概論、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衛生、助人歷程與技巧等。

### 三、實習時數規定：

學生類別	期中實習		暑期實習
	大學部	研究所	大學部
實習時數	至少 200 小時	至少 160 小時	至少 200 小時
(※可依實習生所屬學校之實際需求，彈性適度調整時數。)			

### 四、申請流程：

1.	本所評估實習生招募需求	每年 3 月評估本所當年實習生招募需求及人數。
2.	實習學校電話聯絡本所推薦實習生	由申請實習學校以電話聯絡本所輔導科相關事宜，適合者再行辦理面試。

3.	面試-學生提出書面申請	1.申請資料包含：實習申請表(含照片)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、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。 2.以上資料請郵寄至本所輔導科。
4.	甄選	由本所輔導科進行面試甄選。
5.	確認/通知實習人選	輔導科確認名額陳報矯正署後，通知該校承辦人錄取情形。
6.	開始實習	

#### 五、申請時間：

	申請截止日	面試完成日
暑期實習	4/30	5/31
上學期期中實習	5/31	6/30
下學期期中實習	10/31	11/30

#### 六、實習生甄選：

(一) 目的：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，並考量本所實習生的容額，辦理甄選，讓學生與本所雙方直接溝通，相互了瞭解彼此的期待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

1.書面資料審查(30%)

2.面試(70%)

(1) 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：具備社會工作、諮商與輔導、青少年之犯罪矯正工作，認識及輔導之高度熱忱。

(2) 自我表達能力。

(3) 組織及分析能力。

(4) 自我開放：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。

(5) 學生對於實習的期待與規劃。

(三) 甄選分數同分時，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七、實習內容：

(一) 認識少年矯正機構

(二) 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

(三) 個案工作

1.建立關係技巧

2.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

3.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

4.紀錄撰寫

5.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

6.助人倫理學習

#### (四) 團體工作

1. 團體工作規劃
2. 團體帶領
3. 團體評估及記錄
4. 班級輔導活動課程規劃
5. 助人倫理學習

#### (五) 行政管理

1. 活動方案設計與評估
2. 社會志工教育訓練
3. 少年犯罪矯正行政事務

### 八、實習規範：

#### (一) 一般遵守事項：

1. 進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應先換證件，並佩帶識別證。
2. 各類通訊、錄音、攝影等器材等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，不得攜入戒護區內。
3. 收容少年個人閱讀的書籍、報章、雜誌及往來信件，均需經本所檢查方可寄、收，請勿受託代購、轉贈、傳遞消息或代打電話。
4. 對於收容少年個案資料務請保密，切勿對外洩漏，以免觸法。
5. 收容少年依法不得喝酒、吸菸及持有違禁物品，現金、煙酒、打火機、檳榔等物品，進入戒護區前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，切勿贈與或受託攜入。
6. 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少年，避免困擾，本所實習生暫不適宜實施書信輔導，請勿承諾可書信輔導。

#### (二) 上課應注意事項：

1. 對少年自我介紹時，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生，及參與課程進行之期間。
2. 少年向實習生提出個人問題時，對於不了解的事情，勿立即承諾，請先向本所同仁提出，共同處理。
3. 授課時所使用的器材，若具危險性質（如剪刀、針、線、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），請於下課時會同班級主管清點後，全數收回。
4. 關係結束前一週，要告知少年表示自己在本所的輔導關係將結束，做好專業關係的結束，減輕分離的焦慮。
5. 禁止實習生與少年聯絡或通信，此亦為實習生安全之考量。
6. 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，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，遵守專業倫理。
7. 基於「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」，一定要做到保密原則，在非輔導或實習時間不能將案主的事情透漏予第三人知道，紀錄報告中亦不能呈現少年姓名。
8. 團體方案、問卷、過程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所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。

#### (三) 個輔應注意事項：

1. 做一個良好的模範者，但勿以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少年（以下稱案主）。
2. 嘗試先告訴案主有關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。

3. 因個人因素，不得開始或突然結束輔導關係。
4. 不要給予案主「絕對」的任何保證，但須全心全意為其著想。
5. 避免在案主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、本所或其他輔導機構。
6. 輔導處所，以戒護區內「輔導室」為之，並由中央台注意戒護及安全監視。輔導個案紀錄表請儘速送交輔導科，如發現收容少年有管教上、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，請立即向輔導科反應，以便妥善處理。
7. 在其他社交場合遇到案主，應以案主的利益為前提，除非案主主動表示，否則不可洩漏此種輔導關係。
8. 每次輔導個案一名，名單由輔導科提供。而為求持續跟進，以弘成效，輔導範圍以同一班級為原則。
9. 輔導內容建議可先以法律常識及改變認知為主，其後再針對其犯罪罪名及個案特性進行深度協談。以求潛移默化中導正其偏差觀念。
10. 對本所輔導業務及相關規定需進一步瞭解者，請逕向輔導科洽詢。

#### 九、實習費用及資源:

實習生至本所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，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